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05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0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付强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部分内容及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7.04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84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特定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该等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831.3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京能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会议室,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06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胥成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部分内容及文字表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参与股票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7.04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84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特定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该等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831.36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京能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发行审核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部分表述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付强先生、吴佳滨先生、丁理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会议室,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3-007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产业政策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3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即发行60,840,000股(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30%),该发行数量仅为假设,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2,831.36万元(该发行规模仅为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发行规模为准)。

5、假设2023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不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份回购、注销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2.56万元。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2022年1-9月业绩数据年化后测算,即分别为2,763.64万元和2,043.41万元。

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情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分别对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10%、持平和下降10%三种情形下,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普通股股数(股) | 202,800,000 | 202,800,000 | 263,64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42,831.36 | |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 60,840,000 | | |
| 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 2023年9月 | | |
| 假设1: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增长1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763.64 | 3,040.00 | 3,04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043.41 | 2,247.75 | 2,247.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5 | 0.1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5 | 0.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1 | 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1 | 0.10 |
| 假设2: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持平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763.64 | 2,763.64 | 2,763.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043.41 | 2,043.41 | 2,043.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4 | 0.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4 | 0.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0 | 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0 | 0.09 |
| 假设3: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下降1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763.64 | 2,487.28 | 2,487.2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043.41 | 1,839.07 | 1,839.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2 | 0.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12 | 0.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9 | 0.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9 | 0.08 |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相应增加,鉴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才能完全释放,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本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2023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升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收购方式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覆盖区域,比如河北迁西县由于城镇建设以及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供热需求日益增长,亟需通过管网升级改造、新建换热站的方式解决管网建设较早,使用年限已接近寿命的问题,并通过提高迁西县周边津西钢厂工业余热利用效率,以减少公司高价供热原材料高压蒸汽的采购量,进而降低公司供热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支出较多。

此外,公司持续进行节能环保、智慧供热技术的研发和相关装置、控制系统的改造,以提高天然气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因此公司为安装烟气冷凝余热回收装置,以及在锅炉房安装供热智能控制系统,增加了较大的资金需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可以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满足公司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拓展业务领域,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43%、72.18%、69.00%和62.44%,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
| 603071.SH | 物产环能 | 1.09 | 0.63 | 59.26 |
| 606011.SH | 杭州热电 | 1.37 | 1.24 | 39.06 |
| 605162.SH | 新中港 | 2.84 | 2.37 | 14.60 |
| 605583.SH | 恒盛能源 | 4.65 | 4.38 | 11.63 |
| 000692.SZ | 惠天热电 | 0.27 | 0.24 | 120.10 |
| 001210.SZ | 金房节能 | 4.08 | 4.03 | 22.78 |
| 600719.SH | 大连热电 | 0.25 | 0.13 | 77.56 |
| 600483.SH | 福能股份 | 0.93 | 0.86 | 51.26 |
| 600167.SH | 联美控股 | 3.41 | 3.22 | 25.39 |
| 平均值 | | 2.10 | 1.90 | 46.86 |
| 002893.SZ | 华通热力 | 0.66 | 0.62 | 62.44 |

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口径数据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亟待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补充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够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同时能够补充公司的资金,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现金流压力。还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

3、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从属于公司控制权变更整体方案:2022年2月11日,京能集团、赵一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赵一波拟将其持有的华通热力14,196,000股股份(占华通热力目前总股本的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持有的华通热力43,069,346股股份(占华通热力目前总股本的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京能集团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华通热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0,840,000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2022年7月12日,赵一波先生转让给京能集团的14.19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时表决权委托生效,京能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28.24%,成为公司单一股份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赵一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京能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28.46%,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44.80%,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长期稳定和优化,夯实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

京能集团作为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形成了以煤炭、电力、热力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其中热力供应业务板块的经营实体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热力,担负着北京市8座大型热电厂和7座尖峰燃气供热厂热能的生产、输配、运行与管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借助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同时符合京能集团长期战略计划,有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和运营资金将有所增加,有息负债占比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现金流压力适当缓解,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盈利水平,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从而形成了较为规范、标准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强控制权稳定性

在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京能集团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28.24%,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京能集团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所需,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控制权的稳定性,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有利于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向监管,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同时强化管理层考核和问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风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管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